附件2

公园类别评定条件对照表

| 公园类别/小类 | | 功能定位 | 主要属性及特征 | 用地性质 | 主要服务对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公园 | | 功能完善，设施齐全，内容丰富，适合开展游览、休憩、科普、文化、健身、儿童游戏等多种活动。 | 适合不同人群开展户外活动。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及北京城市副中心环城游憩环上功能完善的大型公园可按综合公园确定。规模宜≥10hm2，最低≥5hm2。 | 城镇建设用地  邻近城市集中建设区的非建设用地 | 市区居民  周边社区居民  外来游客 | 考核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
| 社区公园 | | 为一定居住用地范围内的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侧重开展儿童游乐、老人休憩健身活动。 | 毗邻居住组团，满足周边社区居民日常休闲游憩及健身需求。活动场地和配套设施较为完善。规模宜≥1hm2，最低≥0.5hm2。 | 城镇建设用地  邻近城市集中建设区的非建设用地 | 周边社区居民 |  |
| 历史名园 | | 以保护园林格局、文化资源及自然资源为主导功能，通过多种手段加以展示、传播、利用，兼顾休闲游憩等功能。 | 首都历史文化名城重要遗产，历史、文化、生态及科学价值突出。 | 城镇建设用地 | 市区居民  周边社区居民  外来游客 | 纳入万人拥有专类公园指数。 |
| 专类  公园 | 动物园 | 以特色主题为核心内容或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具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侧重满足特色主题塑造和特定服务内容，兼具其他功能。 | 野生动物人工饲养、异地保护、繁殖、展示。 | 城镇建设用地  非建设用地 | 市区居民  周边社区居民  外来游客 | 考核万人拥有专类公园指数。 |
| 植物园 | 植物科学研究、引种驯化、展览展示。 |
| 遗址公园与纪念性公园 | 依托重要历史遗迹，纪念主题突出。 |
| 其他（雕塑、儿童、健身、文化等） | 具有雕塑展示、儿童娱乐、体育健身、文化保护宣传等特定主题。 |
| 游乐公园 | 具有大型游乐设施的主题公园。 |
| 城市湿地公园 | 以保护城市湿地资源为目的，兼具科普教育、科学研究、休闲游览等功能。 |
| 近郊型郊野公园 | 位于一道绿化隔离地区或北京城市副中心环城游憩环，突出植物景观特色，兼具日常游憩健身功能和生态服务功能。 |
| 游园 | | 方便周边居民和工作人群就近使用，兼具塑造城市景观风貌。 | 用地独立，规模较小，开放式管理，具有休闲游憩功能和简单游憩服务设施， | 城镇建设用地 | 周边社区居民  周边工作人群 |  |
| 生态  公园 | 郊野公园 | 以原生态或低人为干扰的自然环境为特色，自然、古朴、野趣，侧重满足市民自然体验和郊野休闲游憩，兼具其他功能。 | 主要位于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景观野趣自然，满足市民自然体验与郊野休闲。 | 非建设用地 | 市区居民 |  |
| 滨河森林公园 | 大型滨水带状生态公园，森林景观及生态环境良好，兼具日常休闲游憩及郊野休闲服务功能。 | 位于河流两侧，森林景观特色，具有滨水步道系统和相应的配套服务设施及活动场地。 | 非建设用地 | 市区居民  周边社区居民 |
| 乡村公园 | 位于乡村，独立占地，满足农村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游憩和健身活动。 | 乡村公共绿地，具有一定规模和相应的游憩服务设施及活动场地。 | 非建设用地 | 周边村镇居民 |
| 自然（类）公园 | 森林公园 | 以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外部物质环境为依托，以生态保护为目的大尺度公园。 | 以自然风景优美的森林自然景观为特色，从属于自然保护地体系，经相关部门批准设立，服务范围仅限于对游客开放区域，以生态功能为主，兼具景观、游憩、科普、康养、自然体验等功能。 | 非建设用地 | 市区居民  外来游客 |  |
| 地质公园 | 以具有特殊地质科学意义的地质资源为依托，以保护地质遗迹、普及地学知识为主要目的，兼具有生态、景观、休闲游憩等其他功能的自然区域。 | 以具有珍稀、独特的地质遗迹景观为特色，从属于自然保护地体系，经相关部门批准设立，服务范围仅限于对游客开放区域，融合地质研究与普及、生态、观光、景观、游憩等功能。 | 非建设用地 | 市区居民  外来游客 |  |
| 湿地公园 | 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湿地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为目的，经国家或地方人民政府林业部门批准设立，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生态旅游并予以保护和管理的特定区域。 | 以天然的湿地景观为主体，河、湖、滩涂景观及湿地特有动植物特征鲜明，配置相应的服务设施。从属于自然保护地体系，经相关部门批准设立，服务范围仅限于对游客开放区域，具有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景观、文化科普、休闲游览多种功能。 | 非建设用地 | 市区居民  外来游客 |  |
| 风景名胜区 | 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 风景名胜资源集中、自然环境优美、具有一定规模和游览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审定命名、划定范围。从属于自然保护地体系，服务范围仅限于对游客开放区域，具有生态、文化科普、景观、观光等功能。 | 非建设用地 | 市区居民  外来游客 |  |